

# 平山区人民政府使用集体土地預告

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保障被用地农民合法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拟使用集体土地有关事项預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用地项目名称、位置、用途、面积

项目名称：平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河东村建设用地。

位置：平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河东村。

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（面积 1.3331 公顷）

面积：拟使用土地面积 1.333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2609 公顷（耕地 0.6669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722 公顷。

## 二、用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

1. 用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号）规定执行。农用地建设用地区为 127.5 万元/公顷；未利用地 102 万元/公顷。

2. 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于本公告发布后，平山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使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确认，请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支持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用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，在拟使

用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用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